

111年度第2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議程

時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專題演講：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諶理事長淑婷講授托育人員之性別平等(15分鐘)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管考事項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1案 (110-1-案由2)	建立公私立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案。	本署予以錄案，擬蒐整資料後研議。	一、經查教育部建置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提供「職缺資訊」，可依地區、學校名稱、聘用職稱等欄位，搜尋公告職缺；另有「幼兒園登入」及「求職教職員登入」系統，提供刊登職缺及求職者應徵該職缺功能。 二、本署刻正辦理資訊系統優化採購案，業納入建置托嬰中心人才庫平台，預計112年9月前完成。	持續列管
第2案 (110-2-案由5)	托育人員薪資待遇案	一、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視106年訂頒之托育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併參考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薪資支給基準表研析，另案開會研議。 二、至準公共托育	一、本案業於111年10月18日召開111年第2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提案討論訂定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決議通過在案(如附件1)。 二、有關準公共托嬰中心調整收費以利調高托育人員薪資1節，本署已參照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做法，研擬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	解除列管

		機構可否調整收費，以利調高托育人員薪資一案，請一併納入研處。	員敘薪標準及補助機制，爭取經費並獲行政院支持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辦理，相關執行細節11月17日會議討論在案。	
第3案 (110-2-案由10)	有關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轉換工作地點，重新檢附健康檢查案	本案有關同一負責人如有類此情形是否採一致性處理，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本署111年10月18日召開111年第2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提案討論在案，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醫師諮詢健康檢查有關胸部X光、A肝等檢驗項目效期，另案研議。	持續 列管
第4案 (111-1-案由11)	有關「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托嬰中心)」適用情形及事件案。	請業務單位蒐集各地方政府研提具體修正建議後，另案檢討。	本案涉及托嬰中心對於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案件「事故傷害事件」定義疑義，預計111年12月邀集部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釐清通報定義，據以修正通報單，續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持續 列管
第5案 (111-1-案由14)	有關南山人壽保險應與托育補助登打時間案	請業務單位邀請部分縣市政府、托嬰中心團體代表(含本提案單位)及保險公司研議介接資訊系統之實務做法；現階段仍請托嬰中心配合應於被保險人入托嬰中心日起7日內，完成加保作業。	一、本署業於9月7日及10月17日邀集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資服股份有限公司，研商運用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資訊審認托嬰中心兒童保險投保資格之系統介接作法，因幼兒「托育起始日」、「托育結束日」將據以認定為保險之「加保日」、「退保日」，續請托嬰中心配合調整事項如下： (一)系統將設定「托育起始日」、「托育結束日」欄位經托嬰中心登錄後不得異動。倘因建檔錯誤須修正資料，應以地方政府帳號權限修正。 (二)配合兒童團體保險效期	持續 列管

			及保費認定，請於兒童開始及結束托育事實發生日盡速登載系統，避免影響兒童保險權益及增收保費。 二、本案續由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調整相關欄位，續進行系統介接測試，預計112年上半年完成。	
第6案 (111-1-臨時動議案由3)	有關托嬰中心尿布丟棄垃圾車案	請業務單位先洽詢行政院環保署了解狀況，並說明該規定與實務有所落差，必要時另案協商。	一、本署於111年8月5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查明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5縣市環保局拒收托嬰中心尿布垃圾案。 二、環保署111年10月3日函復略以，托嬰中心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屬家戶以外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實務作法包含由執行機關清除、無法收運時依法請業者委託清除處理及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排出方式等3種方式處理。爰請托嬰中心配合轄內環保局做法辦理。	解除列管

二、本署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社福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2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刻正研修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於112年7月修竣並增列母語運用相關課程；另教育部已建置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人才庫名單、教材(<https://reurl.cc/zNmbN7>)，請地方政府辦理112年托育人員

在職訓練課程時，可運用前開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落實法令規定。

三、本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之突發或緊急事件線上通報子系統已於111年7月上線，現階段採紙本及系統同步進行方式，自112年1月起全面採取線上通報，不再受理紙本作業。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配合中央113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由社家署自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之突發或緊急事件線上通報子系統抽查3案檢視通報情形」，落實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一、本署前於111年7月8日社家支字第1110960681號函送修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之訪視輔導指標，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在案。

二、復依本署111年9月21日召開強化托嬰中心公共安全策略諮詢會議決議略以：

（一）硬體設備囿於現況，請業務單位會後與葉教授郁菁討論現行有關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可強化公共安全之項目，列為優先得以預防且可執行事項，供地方政府輔導托嬰中心之用。

（二）軟體有關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平日公安消防演練之落實與防災教育及管理，應可立即加強要求，以提高應變能力。

- 三、案經與葉教授郁菁及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討論，建議修正本案「貳、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三、環境安全維護」內容如附件2，請與會代表提供意見以臻周延。

決議：

案由二：有關托育人員到(離)職登錄本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涉幼兒媒合及領取托育補助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 一、查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均應專職專任，爰托育人員異動或離職應至資訊系統登載，並同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備程序。
- 二、本案前於10月18日召開111年第2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會議決議略以，托育人員離職既為事實，倘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因故未於人員異動或離職時即完成前開建檔作業，以致新進托育人員資料無法順利登載於資訊系統，應由主管機關妥予協處在案。
-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月28日函請本署釋疑，所提2點建議處理方式，其一係將離職人員負責之兒童暫由主管人員替代(類似主管人員暫時代理兼任托育人員之意涵)，惟依法托育人員及主管均應專職專任，且照顧比係以托育人員配置核算，主管人員係綜理業務，無涉照顧比；其二係因資訊系統已無離職人員名單，致其負責托育兒童因無對應照顧之人員，恐無法申領準公共托育補助。

辦法：本案研處意見如下：

一、托育人員離職多會提早告知業者，故托嬰中心應可提早因應以聘足合格人員，避免影響收托兒童權益。

二、倘托育人員係因故突然辭職，托嬰中心難以事前得知致未能依法及時聘足人力，建議暫由主管人員代理，惟期間不得逾1個月，以兼顧收托兒童請領補助之權益。

決議：

案由三：有關核備到職人員的流程處理期間是否能縮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私立俏蘋果國際音樂托嬰中心）

說明：目前人員的核備流程除了等待工作人員需拿到二週後的體檢報告，還有寄送局端的一來一往時間耗費，加上局端仍有內部的流程作業，即便和欲到職的工作人員先送個資讓局端調素行，整個人員到職的流程前後大約需等待近一個月的期程，真得頗為困擾。

辦法：是否可以將流程作業調整以2週為期程的作業時間？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依法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爰請托嬰中心徵聘人事時，應給予工作人員準備報到資料含接受體檢時間。另查該中心111年起迄今函報人事異動案件，倘資料齊全，本局平均回復天數為5-7日。因此，提醒托嬰中心函送人員到職案時應確認資料齊全，降低退件及補件頻率。

本署擬處意見：尊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決議：

案由四：有關托育人員到職日需同時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放寬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竹東國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政府新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說明：

- 一、依據法規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之托育人員每二年需做一次健康檢查，合先敘明。
- 二、托嬰中心需要新聘托育人員時與托育人員媒合（同意受聘）與到職日之時程很短，往往無法於到職日即刻取得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通常需二至三週日程）。此時離職之托育人員已經不在托嬰中心服務卻礙於新任托育人員未能符合規定必須仍掛名在職，新任職者卻在行政程序上形同未到職狀態，此時嬰幼兒之照顧者非實際照顧者，名不符實。
- 三、為符合行政程序避免名未符實爭端，建請托育人員到職日可選擇繳交三個月內或二年內健康檢查證明。
- 四、據悉高雄市政府已經改為如辦法之內容，請鈞署統一全國之行政作業一致，避免其餘各縣市托嬰中心長期處於非法狀態。

辦法：請鈞署以公文通知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統一方式執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到職需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之規定為：「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到職需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或二年內健康檢查證明但須於一個月內補送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

新竹縣政府：

- 一、參酌社會安置系統之安置前健檢證明書係自檢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且該安置系統亦拒絕受理體檢報告補送程序，基於考量托嬰中心乃屬密切接觸型工作場域，故本縣建議維持現行法規規範。
- 二、惟有關托育人員體檢傷寒桿菌檢測方式，中央現行建議以糞便採檢為主，然因托育服務提供者多為女性，難免受到月經週期而影響採檢，且各縣市採用之檢體多有歧異，是否以糞便採檢、或改以抽血檢測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本署擬處意見：

- 一、尊重新竹縣政府意見。
- 二、有關托育人員體檢傷寒桿菌檢測方式，依本署110年8月20日召開110年第1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討論，經洽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略以……檢驗傷寒之Widal Test血清學診斷方法，其特異度及敏感度均不高，易有偽陽性或偽陰性之情形，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建議採用，爰會議決議以糞便採檢為主。

決議：

案由五：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因應其他業務單位要求之教育訓練，建請認列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第九類時數計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托育發展協會）

辦法：

- 一、在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九大類中，將相關業務單位(疾管署/環保署/職安署/建管消防…等)要求的教育訓練研習納入第九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三)專業成長；並增訂課程內容進階(5)其他有關托育相關業務之認識/學習。
- 二、針對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3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主管人員兼任專業專責人員，不受限制。

屏東縣政府：

- 一、111年第1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歷次管考事項第6案：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8小時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2條規定，社家署業規劃今(111)年度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研修計畫，重新檢視課程內容；先予敘明。
- 二、查實務現場主管人員除負責機構內行政業務，對外參加大小相關會議外，遇有托育人員臨時請假或突發情形則需進場協助，近年來更需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取得相關訓練證明，大多數訓練課程無法抵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 三、托育人力流動頻繁，故各托嬰中心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設置之專責人員大多由主管人員兼任，建請相關訓練中，可對應在職訓練課程者予以抵免，或於托育人員第九類課程內增列，以減輕主管人員業務壓力。
- 四、另因主管人員同時兼具行政與托育專業，故仍應遵循於三年內完成九大類課程，與時俱進。

本署擬處意見：

- 一、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6點第2項規定，抵免課程已範定為「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團體或學校辦理之訓練者，並非任何課程訓練均可抵免。

二、另本署109年9月22日召開第3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業就類此議案充分討論並決議：「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6點規定托育人員需至大專院校修習相關學分課程，始得抵免在職訓練時數至多15小時。」。

三、本案擬納入本署今(111)年度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研修計畫研議，惟該計畫尚未修正前，仍請依前開決議辦理。

決議：

案由六：針對評鑑指標一直以來要求離職人員也需符合等比例在職的研習時數，是否可爭取刪除的機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私立俏蘋果國際音樂托嬰中心）

說明：離職人員有些屬於短暫停留，在中心服務1-2個月心態尚屬適應期，即便有心想參與研習課程也不見得此段期間有開課的課程可上，實屬難以達標的項目。

辦法：此項針對離職人員的要求建議刪除。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一、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人員任職未滿1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另衛福部社家署考量近年疫情因素，因此，採認1年可線上課程6小時，故為維持托育人員專業知

能，建請托嬰中心應確實督導托育人員完成在職訓練課程。

- 二、有關托育人員任職期間短暫 1 節，應請托嬰中心審慎思考，是否應改善工作環境、薪資水準及勞工權益等事項，創造優質工作環境，讓托育人員願意久任。

本署擬處意見：尊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決議：

案由七：111年8月11日召開「研商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投保事宜執行會議」會議決議，請托嬰中心於兒童入托日起3個工作日內，建檔收托兒童基本資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嘉雲托嬰中心）

說明：

- 一、因有跨縣市幼童來臺北市就托，但外縣市原收托機構或主管機關尚未完成退托作業或是親屬保母未及退托等等因素，因此系統無法建檔收托資料，時常會超過3天。
- 二、系統會依照收托人數控管，若就托與停托異動需要轉換時，停托異動單傳真後主管機關也需要處理作業時間，面臨大量停托或轉托月份(例如：2歲要轉幼兒園)的月份，可能造成主管機關工作時間壓縮，審核壓力。
- 三、團體保險以7天內為投保期限，若採行托育系統介接團保系統而設定為3天，可預見應會有龐大的流程及全國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親屬保母等等因素窒礙難行。
- 四、基於以上實務問題，並非收托的托嬰中心有能力及權限可以強制3日內處理完成，要求托嬰中心3個工作日內完成收托兒童基本資料系統建檔實務執行上有困難。

辦法：

- 一、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為全國性系統，地方政府機關應可以直接從系統上了解收托情況，若目前系統上無此功能，建議要求增加此功能。
- 二、建議維持現狀，團保與托育系統暫時不設定3天內同步資料，待中央或相關單位仔細研擬實務現況後再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查現行系統確實會因兒童於前一家機構未解除托育資料，影響現就托機構無法於3日將兒童資料登載系統，未來如朝與團保系統接介，建議同步規範，原機構應於兒童停托或畢業後幾天內完成解除托育，新就托機構應於兒童入托後幾天內內完成資料登錄。另所需天數可透過討論訂出合理登錄天數。
- 二、又本市實務上，曾發現兒童白天就托在托嬰機構，晚上就托於保母處，因礙於系統設計無法於兩邊登錄資料，實無法掌握幼兒就托情形。建議系統能開放同幼兒不同時段選擇不同單位就托時，皆能分別登打資料以進行托育媒合；並於申請補助端之系統，僅能綁定由一個單位提出申請，不能重複申請。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本案有關托嬰中心於兒童入托日起3個工作日內，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建檔收托兒童基本資料1節，已於旨揭會議與業者代表及地方政府充分討論在案，仍請配合。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提同一兒童於不同場域接受托育服務，於托育服務資訊系統登載疑義，已洽請系統廠商配合調整設定於年底完成。

決議：

案由八：定型化契約退費應排除國定假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小哈利托嬰中心）

說明：托嬰機構的退費每月以30日計，平均分攤日數，若欲退費各項計算，已含例假日，實不應含國定假日，難道颱風天停課，中心也要退費嗎？

辦法：建議病假退費排除退國定假日費用，及天災事變全國一致性退費排除退颱風假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所提退費含例假日部份，建請納入未來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修法參考。

本署擬處意見：

一、查本署公告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問答集(下稱問答集)第15至17題，退費方式基於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17點第6項之計算基礎，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應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計算。

二、復查問答集第21題，颱風、水災係屬天災之不可抗力事由，爰政府宣布停課，即使未停班，亦符合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20點所定天災致暫停收托服務，托嬰中心應辦理退費事宜。爰請業者配合辦理。

決議：

案由九：有關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三點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條文規定，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至少2次以上仍送托始可終止契約，實務上恐在未終止契約前已造成受影響之幼兒家長對托嬰中心提出賠償要

求，托嬰中心是否可免責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私立微笑天空托嬰中心、新竹市私立彤宇托嬰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三點第四項內容，托嬰中心得終止契約之條件（四）：兒童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至少二次以上）仍送托。明確規範家長隱匿病情須至少二次以上仍送托者，托嬰中心才可終止契約。
- 二、衛生福利部長期宣導病童不送托，各托嬰中心亦明定法定傳染病不能送托，惟有關定型化契約明定隱匿病情「可以送托」可達2次（以上）之條款，會讓守法的家長及孩子受罪，也讓因隱匿疫情造成受感染幼童之家長有機會來對守法托嬰中心進行要求賠償之動作，此條疑似有其不適當處。

辦法：托嬰中心應配合政府規定，然如因提供家長隱匿染疫之病童收托服務2次以上，而造成疫情擴散，應修訂契約內容或公告機構免責。

新竹市政府：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公告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問答集）第13題已敘明家長隱匿病情仍送托，為何須達2次以上始能終止契約？主要是依據實務運作經驗及讓家長與托嬰中心維持友好良善親師關係，不宜僅以1次情況據以判斷。故請托嬰中心善盡良好溝通，建立與家長間之信任關係。
- 二、托嬰中心與政府為共同擔負照顧兒童的協力夥伴，建請中央於本條文執行後，對托嬰中心實務上會面臨之

法律問題提出釋疑，訂定於問答集供業者及家長參閱，確保家長與業者皆能安心送托、放心工作。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請依前開問答集第13題說明辦理，本署亦持續蒐集實務執行經驗據以增加問答集內容，提供托嬰中心及民眾運用。

決議：

案由十：有關優化人力獎助之員工福利核銷建議放寬採計當年度的福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小腳丫大未來托嬰中心）

說明：

- 一、鼓勵機構優化人力，其主要立意就是增聘人力以及提昇福利，但是難免會產生第一季及第四季較多獎金福利（年終獎金，尾牙等），其餘二季可能較少。而且可能第一季及第四季所給付的獎金福利遠遠多過中央的補助，但卻無法在第二、三季核銷。
- 二、簡化申辦行政手續，小型機構沒有多餘行政人力專門辦理補助各項業務，太過繁瑣複雜，失去原本補助意義。

辦法：

- 一、員工福利核銷部份，建議放寬採計當年度的所有獎金福利都可認列。
- 二、放寬認列條件，確定都是用在員工身上，至於何月何日使用並不重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案建議因涉補助整體執行規劃，建議透過討論評估執行優劣及可行性。

本署擬處意見：本署11月1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第2次研商會議，已納入討論。

決議：

案由十一：針對家長端TOCC的調查之施作必要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私立俏蘋果國際音樂托嬰中心）

說明：目前防疫指引仍保留定期施作，請問定期的定義為何？是每週一，還是連續高峰出遊的假期，這部份是中心自行認定嗎？

辦法：了解中央與地方期望中心欲配合之方式望能更明確制定執行方式，能將疫情降低才是首要，中心皆願意全力配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據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肆、自主防疫管理措施、五家長、接送者及訪客管理（二）規定，配合疫情需要，預先宣導家長及接送者知悉，請具COVID-19感染風險者，暫勿探訪；並於入口處詢問TOCC，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爰此，為維護收托兒童健康與安全，仍請托嬰中心持續進行TOCC風險評估，建議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天收托進行調查，避免放假期間人潮移動頻繁染疫風險增高。

本署擬處意見：考量收托幼兒為脆弱易受感染之族群，尊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本署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適時調整托嬰中心防疫管理指引。

決議：

案由十二：建議學齡前兒童(6足歲以下)家庭的家長能在下午4:30下班，政府應補助給企業實施友善學齡前家庭的員工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小哈利托嬰中心)

說明：政府一直提高嬰幼兒托育補助也未見提升出生率；還請重視學齡前家庭的家長高工時問題，只要企業願意友善家有學齡前嬰幼兒的員工，就應補助及獎勵企業，讓學齡前家庭的家長不再急著趕路接小朋友，回歸家庭功能，創造良性、正向的陪伴關係。

辦法：建議登錄於中央的學齡前嬰幼兒家庭其中一位家長可於4:30下班，並以家庭為單位可申請嬰幼兒照顧假每年15天(因應嬰幼兒發燒生病、生病不上學)，透過政府補助鼓勵雇主能提供相關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政府推動少子女化政策，對學齡前兒童家長確實面臨工時過長問題，沒時間陪伴子女的困境，勞動部雖已修法推動育兒減少工時及調整工作時間等措施；惟實務上大部份雇主仍無法落實執行，建議能透過補助或減稅方式鼓勵雇主提供相關服務，並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
- 二、政府推動少子女化政策，對於學齡前兒童家長確實面臨工時過長問題，沒時間陪伴子女的困境，建議研擬相關政策時能橫向聯繫結合如勞動部相關部會共同研商。

勞動部：現場提供。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